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汪士鈞

電話：(02)2311-7722#2849

傳真：(02)23758282

電子信箱：schwa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31071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核定計畫書、附件2_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臺南市鹽水溪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委託規劃設計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609萬2,000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7月3日環水字第1130084569號函辦理。

二、旨揭案件核定總經費967萬元（資本門），補助609萬2,000元，貴府配合款357萬8,000元（最低37%），核定計畫書如附件1，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

（一）本案核定規劃及細部設計工作，未含後續工程監造及施作經費，請於規劃及細部設計工項完成後，即辦理驗收作業。

（二）水質水量採樣檢測應由本部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採樣檢測規定辦理，採樣時間請配合本部每月水質監測日期及時間以利比對水質狀況。

（三）本計畫請評估規劃納入太陽能板之設置及導入AIoT概念

進行能操作維運，以降低能源之使用。

(四)本案之工程設計請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請務必納入114年度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且計畫應俟本部核定後始辦理決標作業。

(六)計畫合約建議依本部補助款撥款原則定訂撥付廠商期款條件，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當年度本部已撥保留經費，應於隔年6月前執行完畢辦理轉正作業。

三、本計畫執行原則依本部113年1月30日「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附件2），第一次檢具契約書，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請貴府配合本部撥款原則，訂定合理經費撥付條件。

四、請貴府於完成決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送部，俾憑撥付第1期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